

甲狀腺手術後自我照顧



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
KOO FOUNDATION SUN YAT-SEN CANCER CENTER

台北市北投區立德路125號 代表號：(02) 28970011/(02) 66030011
預約掛號：(02) 28971177 網址：www.kfsyscc.org
癌症暨健康篩檢專線：(02) 28971133或(02) 28970011分機3205~8

甲狀腺手術後的照顧，主要著重早期發現合併症，例如出血、呼吸困難、低血鈣等狀況，給予病人適當說明與處置，減少不安與害怕，進而幫助其了解居家自我照顧的目的與方法。希望藉由此衛教單張讓您正確認識手術後合併症與居家自我照顧。

手術後注意事項

- ◆ 手術後照顧：
 1. 飲食：手術後禁食 4 小時，即可以開始進食冷流飲食一天，若可忍受則改為軟質飲食。
 2. 傷口：手術後 24 小時內，依個人狀況可在頸部傷口冰敷，每小時 15-20 分鐘，以減輕傷口疼痛與出血。
 3. 疼痛：手術後若有傷口疼痛情形，可告知醫護人員協助您減輕傷口疼痛。也由於手術麻醉插管之因素，手術後常有喉嚨吞嚥疼痛情況，可以給於質地柔軟食物如布丁、冰水或冰淇淋，以減輕喉嚨疼痛。
 4. 引流管：依據不同的術式，可能會有引流管留置。護理人員會教導您如何協助照護該管路，並做適當的固定及引流液的觀察、計量，出院前大部份會拆除。
- ◆ 手術後合併症：當發現以下情況，請立刻告知醫護人員，給予適當處理。
 1. 出血：會壓迫氣管，造成呼吸困難。
 2. 呼吸困難：會因出血或喉頭水腫、喉返神經麻痺造成此情形。
 3. 低血鈣：手術後 24 小時至 7 天，因副甲狀腺功能損傷造成，指尖、口腔周圍發麻、手足抽搐等症狀。
 4. 其他：感染等。

居家照顧

- ◆ 傷口照顧：
 1. 傷口縫合為可吸收線，所以免拆線。
 2. 傷口使用美容膠固定，不需時常更換，當有脫落時才須更換。
 3. 傷口保持清潔乾燥，不需天天換藥，如傷口有紅、腫、熱、痛、滲出液時，請告知醫護人員。
- ◆ 自我保健：
 1. 在家您可以做簡單緩慢頸部運，例如點頭、仰頭，向左向右轉動頭部，以預防肩、頸部肌肉關節僵硬，但不可過度牽扯傷口，如傷口有劇烈疼痛滲血應馬上停止。
 2. 您需要均衡營養及適當的液體攝取，建議一天 2000 cc 水分
 3. 您也需要適當的休息與娛樂以利早日康復。
- ◆ 定期回診：
 1. 應遵從醫囑指示服藥。
 2. 按醫囑定期回診追蹤。
- ◆ 其他事項：
 1. 若您接受甲狀腺全切除，需終身服用甲狀腺素。
 2. 若您接受甲狀腺全切除需安排放射性碘-131 (俗稱原子碘) 治療，治療前四星期避免高含碘食物。